

证券代码：873952

证券简称：鑫森炭业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要求，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信

息披露质量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更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本次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守杰、李凌云、林园

2025年8月27日